臺北市立大學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本校博愛校區行政樓 T201 會議室

三、 主席：歐遠帆學術副校長　　記錄：陳慧芬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 報告事項：

(一) 確認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附件 1，頁 4-11)

決議：洽悉。

六、 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有關修訂本校通識課程審查要點第四點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36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校通識課程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如附件 2，頁 12）略以，由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推薦科目及師資，辦理通識開課第一級審查工作。

三、因應部分教學單位建議及實際需要，擬彈性修定第一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所務、中心)會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審查工作。

四、本案經會議通過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檢陳現行/修正本校通識課程審查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如附件 3，頁 13-14）。

決　　議：請業務單位再次檢視本案要點第 4、5 點修正事項之妥適性後再提。

案 由 二：為修訂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有關學生適用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表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本案依 107 年 9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文共同科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2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35 次中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後續辦。

二、107 年 9 月 3 日英文科共同科會議決議：建議刪除「其他」類別，並參照教育部英文檢定證照級別明列各項證照類(級)別對照表（如附件 4，頁 15-17）修訂相關內容，未列入之證照不予認抵。

三、另因應外籍學生辦理學分抵免人數日漸增加，避免行政面審核時發生爭議，重新檢視表內須明列各英語能力檢定項目，及符合聽說讀寫四能力之一致性，擬修正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併前揭會議意見一併提出修正。

四、本次修正將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另「106 學年度起」暨「105 學年度(含)前起」入學生可自行選擇新舊制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五、檢陳本校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附表「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級別」(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修正內容暨適用「102-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之本校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及附表相關規定(附件 5、6、7，頁 18-24)

決　　議：

一、 申請表內容修正：修正並加列各證照均應具備聽說讀寫四能力；確認並詳列各證照聽說讀寫各能力分數。修正後申請表(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詳如附件 1。

二、 修正後餘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有關規劃本校英文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諮詢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本案依本校「推動教育部深耕計畫」暨「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附件 8，頁 25-26)內容續辦。

二、為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期使學生在修習本學程後，具多領域專業英文菁英知能，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三、本學分學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與英語教學系共同規劃籌設，並提供相關課程；考量兩單位提出之課程與本學分學程之定位，擬提請與會委員惠賜卓見，以利後續規劃。

四、謹提兩方案如下：

方案一：規畫應用類及進階程度相關專業英文課程，提供學生修讀；法規名稱暫定「進階英文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方案二：規畫進階或高階程度相關專業英文課程，提供學生修讀；法規名稱暫定「專業英文菁英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五、依會議決議後續辦。

六、檢附相關參考資料(附件 9，頁 27-31)。

決　　議：委員建議摘要如下：

一、通識教育中心投入跨領域學分學程，值得肯定。

二、考量實質內容，是拓展英文應用面向，名稱定為「進階英文」較「專業英文」適合。

三、學分學程可搭配校自由選修學分，增加選課的彈性。

四、內容應調整以英文應用為主。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11 時 40 分

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適用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生)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施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級複試(英語教學系為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得抵修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兩學分。

三、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複試(英語教學系為高級複試)以上者，得抵修英文（一）四學分及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兩學分。

四、學生於取得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者，得逕行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線上申請抵修(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另將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如有必要時，得由英語教學系協助審查，審查無誤後，准予抵修相當程度之科目，並核予學分。

五、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GEPT）檢定標準對照如附表。

六、學生若已修畢英文（一）上學期課程始提出符合本點第三點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者，得抵修英文（一）下學期二學分及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兩學分。；若已修畢英文（一）四學分始提出相當之英檢證明者，僅能抵免共同選修類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兩學分。

七、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1

臺北市立大學___學年度第___學期通過英檢抵修學分申請表(修正稿)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學系：_____ 年級：_____

※表列項目均包含聽、說、讀、寫四能力

通過英語能力級別		□	□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	中級複試	中高級複試	高級複試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42(含)以上 (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	72(含)以上 (閱讀 18 聽力 17 口說 20 寫作 17)	95(含)以上 (閱讀 24 聽力 22 口說 25 寫作 24)
多益測驗(TOEIC)	TOEIC	L275 R275	L400 R385	L490 R455
	TOEIC SW	S120 W120	S160 W150	S180 W180
雅思	IELTS	5.0	6.0	7.0
劍橋五極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Advanced English (CA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150-194 / 口說 S-2 / 寫作 C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 寫作 B	筆試 240-330 口說 S-3 以上 / 寫作 A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Intermediate 中級測驗須獲得PASS/ MERIT/ DISTINCTION	Advance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MERIT/ DISTINCTION	AcCEPT Proficiency 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MERIT/ DISTINCTION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ET-A	聽說讀寫四能力各達 43-58 分	聽說讀寫四能力各達 59-75 分	聽說讀寫四能力各達 76-84 分
審查結果	□不通過 □同意抵修共同選修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二學分。 □同意抵修英文(一)下學期二學分及共同選修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二學分。 □同意抵修英文(一)四學分及共同選修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程二學分。			

註：1. 請申請同學注意:為利同學通過英檢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如於每學期選課時間後提出抵免申請通過者，務請同學自行確認該英文課是否已選課(或為灌檔課程)，後續應依學校時程辦理自行退選(或自行申請停修)，否則該科將以 0 分計，請同學務必留意。

2. 申請各項英檢抵免者，應完成下列兩項工作:

(1)學生端校務系統線上提出申請上傳成績單及證明文件。

(2)列印本表簽名，並將証書正本送至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學生簽名：_____